

兴平市消防救援大队科普馆、体能训练  
馆内部设施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一般项目）

采购单位：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赵科军

项目名称：兴平市消防救援大队科普馆、体能训练馆内部设施  
采购项目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15日



1	多媒体系统项目	见附件			1		268.000.00
2	室内体能训练器材项目	见附件			1		732.000.00
	合计						1.000.000.00

(十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30 日历日。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兴平市南环路消防救援大队院内。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署后预付总价款的 30%; 项目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总价款的 97%; 剩余 3%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4. 售后服务要求

1、工程质量质保期: 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货物质量保修阶段。在保修阶段。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用, 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2、设备质保期:

①经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书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 要求对整套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和保养。在质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 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②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卖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购买所需的备件; 在停止生产后, 如买方要求,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③在免费维保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月, 应对重点关键设备进行常规保养, 更换易损件。



1、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000000.00，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2、采购活动时间安排：2023年11月

3、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自行采购

（组织形式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委托代理安排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组织采购

5、采购包划分：分标段 不分标段

采购包划分依据：我市消防救援大队特勤消防队（站）建设项目是立足我市消防工作实际需要，落实“十三五”消防规划的重点规划项目，满足特勤消防队（站）开放消防宣传及指战员日常体能、业务训练，预计总采购费用约100万元。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预算金额、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6、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7、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创新 支持绿色发展 支持首台套 支持监狱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其他（ ）

8、采购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设置专门采购包

9、供应商资格条件

/

10、采购方式（采购方式选择参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框架协议 其他采购方式（ ）



1	合同签署后预付	30%
2	货物商品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67%
3	质保期满一年后	3%

(10) 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拨款

(11) 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2)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按照《货物商品质量管理条例》 保修期规定执行

(13)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

(14)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

(1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6) 其他条款

/

### 第三部分：履约验收方案

#### (一) 履约验收组织

1. 履约验收主体: 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二)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履行完成后 30 日历日内

(三)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四) 履约验收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1、工程概况: 我市消防救援大队特勤消防队(站)建设项目是立足我市消防工作实际需要,落实“十三五”消防规划的重点规划项目,满足特勤消防队(站)开放消防宣传及指战员日常体能、业务训练。

2、采购内容: 消防科普馆设施,室内体能训练馆器械设备等。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商品货物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合格标准。

4、商品质量要求:供应商方必须根据提供的地点保质保量地进行,商品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

5、工程安全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6、文明施工要求:文明施工根据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实现达标工地。

7、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降低因施工噪音、交通和环境等因素(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对周边市民群众的居住及出行和环境造成的影响。

## 2. 商务履约内容

1、质量保修期:所响应项目保修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①设备质保期:经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书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要求对整套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和保养。在质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②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购买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③在免费维保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月，应对重点关键设备进行常规保养，更换易损件。

④中标人必须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不少于 8 小时的免费培训(如产品维护，软件使用，常见故障排除等)。

⑤中标人必须在质保期内提供以下服务支持：必须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本地化应急服务紧急事件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⑥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工期要求:项目计划于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实施，工期:30 日历天。

3、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预付总价款的 30%；项目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总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六) 履约验收标准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五) 审查人员(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

(六) 审查时间：2023年11月1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专业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赵科军	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主任	38810378
2	李冰	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副主任	38810378
3	崔莹	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财务科	/	科长	38810378

(七) 审查地点：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审查意见书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编制的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审查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需要审查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审查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top: 10px;">同意。</div>	

审查人员（签字）：

赵红军 李永 徐莹